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冉栋、李济东、宋泽章  
2025年12月15日